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星具（中山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杯 350 万件、塑料盖 2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涌）环建表[2026]0008 号

星具（中山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6YMQC0X）：

报来的《星具（中山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杯 350 万件、塑料盖 2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星具（中山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沙溪镇涌边祥和街 87 号首层第 1 卡之一。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，环保投 30 万元，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一次性塑杯、一次性打包餐盒、一次性打包碗的生产，年生产一次性塑杯 1000 万个、一次性打包餐盒 400 万个、一次性打包碗 350 万个。原有项目于 2022 年取得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星具（中山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中（沙）环建表[2022]4 号），尚未投产。由于发展需要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，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后，原环评及中（沙）环建表[2022]4 号批复相关内容不再建设实施。

星具（中山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杯 350 万件、塑料盖 200 万件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大涌镇岐霭街岐霭二巷 2 号一楼之三。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，用地面积 2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塑料杯、塑料盖的生产，年生产塑料杯 350 万件、塑料盖 200 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新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新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（1）注塑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（2）破碎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，烘料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（3）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

单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。

(4)项目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,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(270t/a)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(第二时段)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,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: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,设置减振底座、减震垫措施,墙体隔声,室外声源采取底座防震、减震垫、消声器、隔声罩措施,合理布局车间,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等。

采取以上措施后,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,敏感点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。

1)生活垃圾: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2)一般工业固体废物:一般废包装物、废模具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3) 危险废物：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、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活性炭，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三、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3024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9 月 3 日